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1715號

附件:公告遷葬範圍、地籍資料、遷葬補

償費查估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



主旨:公告「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範圍內發現1門有 (無)主墳墓遷葬補列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內政部98年 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本府111年12月28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43818號公告、113年2月29日新北 府民殯字第1135162175號公告、113年3月14日新北府民殯 字第1135162883號公告、113年8月1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35168737號公告、113年10月2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35171253號公告、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35172911號公告、114年1月1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0502號公告、114年2月1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1807號公告、114年4月1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4302號公告、114年6月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6348號公告、114年6月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7402號公告、114年7月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7402號公告、114年7月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7402號公告、114年7月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197402號公告、114年7月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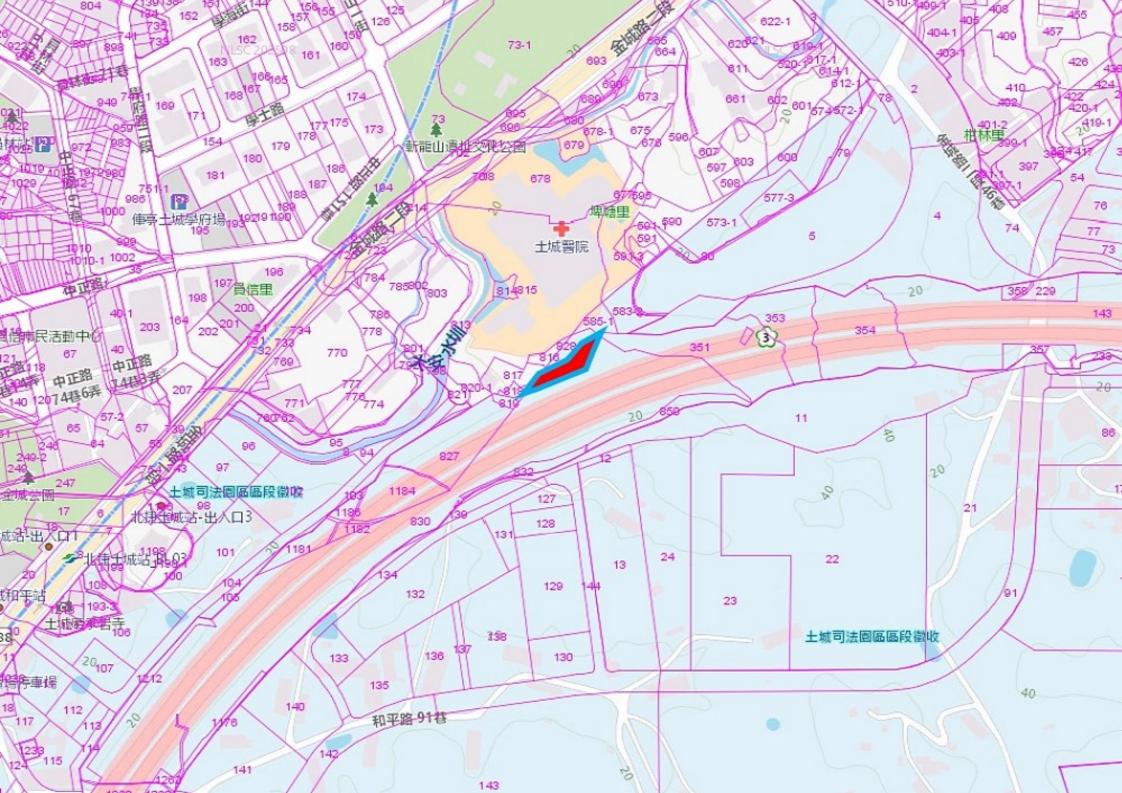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旨揭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因

應本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開發需求),前經本府於113年9月2日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公告遷葬在案。

- 二、本次公告係針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者,於 現場認定完成並於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惟遷 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 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 自行遷葬。
- 三、墳墓所在位置:土城區司法段6地號(原屬土城區柑林段 585、828、829等地號範圍內)土地,共計1座墳墓,詳遷 葬補償費查估清冊。
- 四、遷葬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止。
- 五、本公告遷葬附件將建置於本府殯葬管理處網頁 (https://www.mso.ntpc.gov.tw) 周知(路徑為:首頁/公告 資訊)。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土城區司法段 000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10月03日16時25分 頁次:1

********** 十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目: (空白) 積:****1,143.19平方公尺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百)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73,6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mark>*</mark>**** ******* 十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9月0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統一編號:3599916

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顏毓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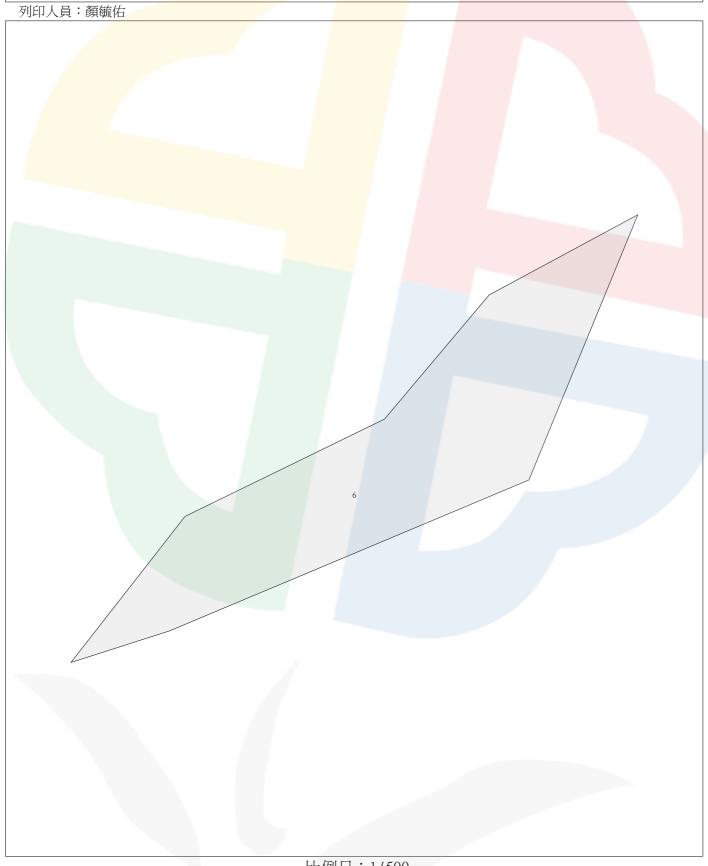
收件號:114YA001518

查驗號碼:114YA001518REG46D8812DD91C42E0A4D6F58053A1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土城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10月03日16時26分 收件號:114YA001519 土地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司法段6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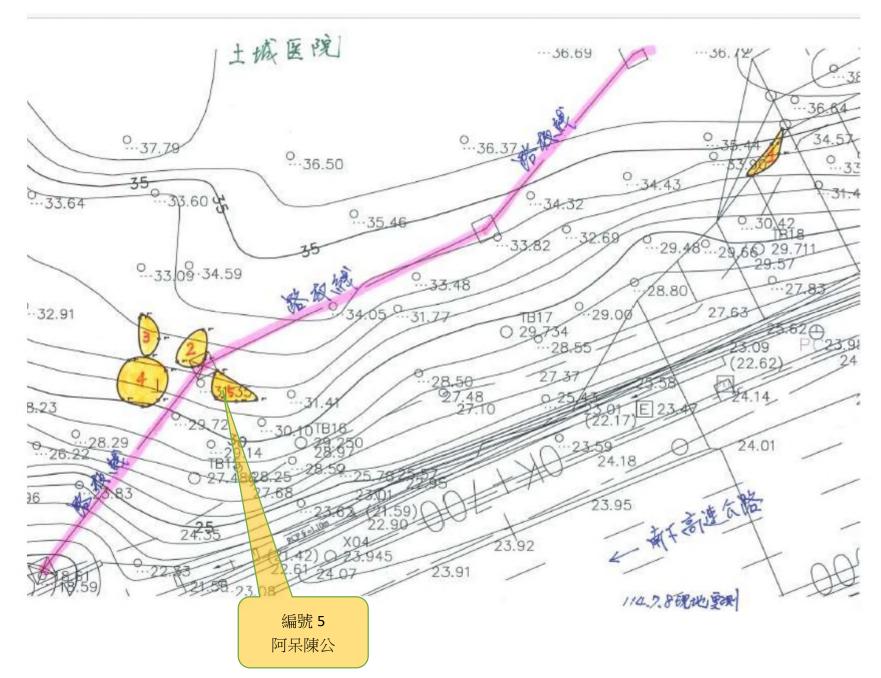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 114YA001519PIC1D6DFFF64D12C4792A214F0741100

「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施工發現未遷葬墳墓補償費查估清冊 ((土地位置:土城區 司法段 6 地號(原公告土城區柑林段585、828、829地號範圍內))																							
序號	公告編號	立碑日期	墓碑姓名	立碑姓名	座落位置		油	寬	面積			一般補償金額	加成補償金額		改葬者 增加數	埋葬者 増加數	屍骨未 腐需連 棺遷葬		依法設 置與否	補償費(救濟金)金額	自動遷葬		
					經度(N)	緯度(S)	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類別 (0-6)	墳墓 規格 (材質)	金斗未葬以 3,000計、未 達基準以 5,000元計、 其餘依類別 分計	石子、磁 磚、大理	小計1	改葬指同 一墓內增 加金斗甕 ,每罐加 計3,000	埋葬指同 一墓內合 葬棺木且 未撿骨, 每棺加計 7,000	加計 12,000	小計2	金額以基	(小計1+小計 2): 非依法 設置之墳墓 以70%計	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發給輔償費50%之自動遷葬獎勵金:如為計價整點,如為計價數學的。 數金設置對於數學的。 發達的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簽章
1	A-0001	民國64年	阿呆陳公	子孫永立	121.4525	24.97493	3.50	3.00	10.50	4	水泥洗光	35000	0	35000				0	非依法 設置	24500	7350	3185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24,500	7,350	31,850	



編號5阿呆陳公



